

訴 願 人 財團法人○○基金會

代 表 人 吳○○

訴願人因新民市場重建事件，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02834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內容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因本市南港區○○市場重建作業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29 日經由本市 1999 市民熱線向本府陳情。經交由本市市場處以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0283400 號電子郵件復知訴願人略以：「……您致電 1999 市民熱線提案，已交由本處辦理，您信中所提建議，本處說明如下：（1）本市南港區○○市場於 71 年間完工開業，87 年 9 月為配合南港軟體工業園區開發停止使用，並已配合『擬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』變更為住宅區，現況為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所轄管之南港經貿園區 R16 平面停車場。（2）查本處已於鄰近之東明街設有公有○○超市，且於南港路 1 段上已有民間○○量販店○○店，已可充分滿足市民採買生活用品需求，本處目前並無增設市場之需求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上開回復內容，於 99 年 2 月 6 日以電子郵件向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提起訴願，2 月 11 日及 3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訴願補充理由，並據本市市場處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，未經訴願人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分別以 99 年 2 月 9 日

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930128611 號及 99 年 2 月 12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9301 28620 號書函，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前開 2 件書函分別於 99 年 2 月 11 日及 2 月 2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市市場處 99 年 2 月 6 日北市市規字第 09930283400 號電子郵件回復內容，係該處回復訴願人有關其陳情事項之辦理經過等情，核其內容，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亦非法之所許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